

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顏上堯研發長

出席人員：陳志臣教務長、賴重光總務長、許秉瑜國際長、范懿文館長、黃莉婷主任、蔡維娌主任、蘇木春主任、楊祖漢院長、李正中院長、田永銘院長、沈國基院長、王文俊院長、徐沺院長（黃雪莉教授代）、周惠文主任、林法正主任、陳繼藩主任、楊自平教授、陸大安教授、鄭國興教授、張中白教授、張翰璧副教授

請假人員：朱延祥院長、劉振榮代理院長、賴景義教授、洪德俊教授、董家鈞教授、陳健生教授

列席人員：蕭述三副研發長、施小文秘書、李勝偉組長、李朱育組長、鄭憲清主任

記錄：葉俍廷

壹、 主席致詞：

因本次會議議案較多，請各位委員先行審閱本處書面工作報告，若有疑問，請大家同意於議案審查結束後，再行報告。

貳、 工作報告：(略)

參、 討論及決議事項

一、 核備案：

第一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追認案。（提案單位：人文中心）[附件 1]

決 議：

- 一、 修訂第八條：「本中心應積極爭取科技部國科會或相關政府機構之研究計畫...（略）」。
- 二、 修訂第九條：「本中心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自我評鑑辦法」辦理績效評核。如果評鑑績效不佳或專案結束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撤銷。」
- 三、 修訂第十條：「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組織規程修正報部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- 四、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- 五、 本案雖為追認案，因部分條文經本次會議修正，請提案單位仍需再次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二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醫理工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核備案。（提案單位：生醫理工學院）[附件 2]

決 議：

- 一、 因應第 59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廢止本校研究生研究傑出獎學金，且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已暫停發放，修訂第三條第二項：「博士生

~~校長獎學金、研究生研究傑出獎學金、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等之推薦」。~~

- 二、修訂第六條：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- 三、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
二、審查案：

第一案：「中子束應用研究中心」不繼續營運案審查案。(提案單位：聯合研究中心)

決 議：通過「中子束應用研究中心」不繼續營運。原該中心相關研究設備與財產皆由物理系李文献教授保管，中心結束營運不會產生財產歸屬問題，仍請李文献教授負責相關財產管理，並辦理移轉及報銷等事宜。

三、法規修訂案：

第一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設置辦法」修訂案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[附件 3]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卓越教研人員獎勵辦法」修訂案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[附件 4]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」修訂案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[附件 5]

決 議：

- 一、修訂第十七條：「(略)...應於回國後兩個月內將出國報告送研究發展處備查，~~經研究發展處備查後，始得辦理經費核銷作業。...(略)』~~
- 二、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
四、法規新訂案：

第一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延攬客座優秀人才作業要點」新訂案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[附件 6]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經研發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邁頂計畫辦公室、教務處相關單位會後協商，恐難以將全校各單位是類人才納入規範，建議將本作業要點限縮適用於教育部人才躍昇計畫。以此前提修訂下列各條文。
- 二、修訂第二條：「本作業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人才躍昇計畫。學雜費收入、政府其他補助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。補助機關另有規定或訂有合約者，應優先從其規定，未有規定者，得比照本要點辦理。」

- 三、修訂第四條：「補助項目得包含教學研究費報酬(含生活費)...(略)。各項補助標準如下：一教學研究費報酬(含生活費)...(略)。」
- 四、修訂第五條：「各單位請填具欲延攬人之申請表，應於受延攬人到校前2個月提出申請，客座講座送本校「講座審議委員會」審議，其他客座優秀人才送本校「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」審議，審核通過後核聘。受延攬人有特殊條件及資格，其報酬(含生活費)最高得以原任職單位待遇標準支給(需檢附原任職單位薪資契約為憑)者，應另檢附系(所)、院(中心)研究獎勵審議會議紀錄。」
- 五、修訂第六條：「受延攬人於離校前，應繳交績效成果報告至研究發展處。」
- 六、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「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新訂案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[附件 7]

決 議：

- 一、修訂第三條：「(略)...及生醫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...(略)...並至少再遴選一位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...(略)」。
- 二、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4:40